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55號

原告 張○○ 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

原告與被告甲○○○、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有下列起訴
程式上之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
完全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一、應補正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地址資料：

查本件原告係民國00年0月間生，有偵查卷內個人戶籍資料
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於112年9月7日為本件起訴時，為未滿1
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尚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，
並無訴訟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起訴始為合法；
然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未列法定代理人，其起訴顯
非合法。茲命原告應補正由法定代理人起訴為本件請求之起
訴狀(須由法定代理人具名簽章並載明住居所地址)並提出已
更正之起訴狀，及按更正後全體被告人數計之繕本於本院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命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